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7)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修訂)

成立

1.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案而成立的。

組成及法定人數

2. 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最少須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三人（其中至少有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權力

4.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5.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務

6. 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下，釐訂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需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e)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f)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g)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她自己的薪酬；
- (i)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總裁。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
- (j)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委員會秘書

7. 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人力資源部有關負責人擔任，並負責籌備委員會會議。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會議次數及程序

8.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如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會議，其他出席會議的成員應互選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9.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條文所規管。

匯報程序

10. 委員會秘書應將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向全體委員會成員傳閱。